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 11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家春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181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,705,526 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,014,7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总数为 191,690,826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,139,9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3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,041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3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0,228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86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,041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3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15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728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

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199,626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7%;反对27,59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4%;弃权1,00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05,153,3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.9728%;反对27,59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199,626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7%;反对27,59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4%;弃权1,00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05,153,3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.9728%;反对27,59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199,626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7%;反对27,59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4%;弃权1,00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05,153,3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728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15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728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15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728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6 年度薪酬方

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邹家春、邹雨雅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15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728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15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728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9,62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27,590 股，占参会中

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蒋丽敏、施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《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